

唐河县城區生活垃圾轉運服務合同 (一標段)

2025 年12月

唐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转运服务合同

(一标段)

甲方：唐河县环境卫生
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南阳市洁晨劳务
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唐财采购公开-2025-4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公开招标，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转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城区生活垃圾进行转运；将生活垃圾从城区垃圾中转站转运至上屯垃圾焚烧发电厂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两年。合同一年一签。第一年合同期满后，经考核合格，甲方满意，续签第二年垃圾转运合同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47287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根据中标金额，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27.1 元/吨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柒元壹角），以单价为准，按每车过磅清单为依据，甲方以实际运输处理量支付转运服务费。

2、服务费用按当月实际运输量结算，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保证金金额：3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履约保证金形式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

的账户，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在无遗留问题和劳动、经济纠纷的情况下无息退还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时，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以获得违约赔偿。如乙方无违约行为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内，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账户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，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内容履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直至解除合同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提出处罚，罚金从当月运输费用中扣除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，考评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车辆垃圾转运工作，在转运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行车等站原则。

6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7、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。

2、乙方负责将城区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上屯垃圾焚烧发电厂，转运过程中按照“车等站”原则，做到在接到甲方站满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拉走。车辆发生故障等情况下，如影响转运的要及时报备甲方，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配车辆，不影响甲方正常开展环卫作业及群众生活环境。

3、乙方有义务并配合甲方做好应急、重大活动等行动的垃圾转运工作。

4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府规定等安全作业，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规定，使用规范车辆规范运输生活垃圾；在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、违章违纪、车辆超载、垃圾抛散或渗滤液泄漏造成污染环境安全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。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等要求甲方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。运输路线以甲方要求为准。甲方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、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往甲方指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。乙方在运输途中严禁发生“抛冒滴漏”现象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，严禁在规定倾倒地点以外倾倒生活垃圾，生活垃圾临时中转场地内应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。

6、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，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自行承担生活垃圾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做到合法经营，自行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因乙方未遵守有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罚。

8、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9、乙方应自行购买保险，以覆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服务期内，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提取履约保证金(或在乙方相应服务费中扣除)。在服务期内如因乙

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酌情提取履约保证金(或乙方服务费中扣除)中扣除。

2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，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。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3、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全部提取乙方履约保证金(或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)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，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。

4、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的投资成本、运营成本、运营方式、股权结构、内部管理、人员聘用、债权债务等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(包括甲方资产)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6、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；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；造成信访舆情等情况的；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；被媒体曝光，经核实情况属实的；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；服务质量不达标，考核不合格的；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八、免责条款

1、因不可抗力(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)或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或现有焚烧厂停产需要改变运距(超出现有运距)时需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并在事后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如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、爆炸、偷盗、抢劫等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1月1日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协议。在未签订新协议的情况下，如一方单独解除合同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1、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考核评分办法

2、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：唐河县环境卫生
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15137738444

签订地点：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南阳市洁晨劳务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梁燕珍

电话：138377620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县新民街支行

账号：941134013000643966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